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5號

01
02
03 原 告 趙建嵐
04 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
05 被 告 宋芮澤
06 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付遺贈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於繼承其被繼承人丁00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
11 元，及自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其被繼承人丁00遺產範圍內負擔。

15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6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丁00於民國109年11月
20 間經友人介紹認識後交往，並自110年2月起同居。惟丁00於
21 111年1月3日因身體不適而緊急送醫，始知已罹患肺癌，且
22 癌細胞轉移至腦部。丁00因擔心開刀恐有不測，於開刀前夕
23 即111年1月6日晚間，在友人丙00見證下，親自書立遺囑
24 （下稱系爭遺囑），並於第1點載稱：「凱基銀行存款，遺
25 贈新台幣伍佰萬圓整予生活照顧人趙建嵐（民國00年0月00
26 日生，南投縣人，身份証字號Z000000000）」等語（下稱系
27 爭內容）。後丁00於112年7月9日死亡，被告為其唯一繼承
28 人。為此，爰依系爭遺囑及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交付
29 遺贈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30 同）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丁00於書立系爭遺囑後曾數度要求丙00撕毀；復於111年7月
04 20日將其所申設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內存款600萬元挪作他
05 用，致該帳戶內存款餘額於丁00去世時僅餘120萬餘元，顯
06 不足以遺贈500萬元予原告，是丁00前開行為已與系爭內容
07 有所牴觸。且丁00於111年1月間手術後第3日即向友人戊00
08 表示要撕毀遺囑，於手術後第4、5日亦向表姊己00表示要撤
09 回遺囑，復於戊001個月後再次確認時，表示已交代丙00撕
10 毀；及於112年4月時表達要重新訂立遺囑，遺產僅要留給被
11 告乙情；並於最後1次住院時，向己00表示等其身體好點，
12 要請律師重新訂立遺囑，希望己00能在場見證等語，在在均
13 足見丁00確有撤回系爭遺囑之意，而為抵觸系爭內容之行
14 為。是依民法第1221條規定，關於系爭內容之遺囑即視為撤
15 回。

16 (二)此外，丁00因頻繁手術、化療，亟需他人照顧，原告卻未用
17 心照顧丁00，經常僅購買便利商店之便當予丁00食用，或獨
18 留丁00在家，致丁00多次跌倒，須另外僱請外籍看護照護；
19 復乘丁00重病之際，擅自持用丁00之信用卡消費，及私自使
20 用丁00之車輛，甚於丁00過世當天仍外出遊玩致耽誤急救時
21 間；並於丁00去世後擅自開走丁00名下進口車，直至112年7
22 月25日始將丁00名下不動產之鑰匙、門禁卡、車輛行照、汽
23 車鑰匙、帳戶存摺、提款卡、信用卡、印章等物返還予被
24 告，惟被告及被告之母贈與丁00之珠寶、手錶、衣物等仍不
25 翼而飛。是原告未盡基本照顧義務，貪圖丁00財產，造成丁
26 00精神上、身體上之痛苦，已屬對於丁00有重大之虐待情
27 事，而丁00於111年1月手術後第3日即向戊00表示要撕毀遺
28 囑，復於手術後4、5日向己00表示要撤回遺囑，另於112年6
29 月向己00表示要重新訂立遺囑，在在均有表示不讓原告繼承
30 其遺產之意，依民法第1188條準用第1145條之規定，原告提
31 起本件訴訟，即無理由。

01 (三)至原告所提出之112年7月20日錄音檔案為竊錄取得，違反誠
02 信原則，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權衡法益輕重，該為
03 個人私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且己00僅在
04 旁一同聽聞丙00揭示遺囑內容，於談話過程中並無附和或幫
05 忙解釋遺囑內容之行為，至多是發出「嗯」等不置可否之回
06 應，其之所以沒發作或為反對意見，係因丁00甫過世，己00
07 忙於協助處理丁00後事，無暇顧及其他遺產之事宜，亦為維
08 持兩造和諧而不便在該場合發作。另被告確係於丁00過世
09 後，始經證人丙00揭示而知系爭遺囑之存在及其內容等語資
10 為抗辯。

11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丁00前於111年1月6書立系爭遺囑，而載有系爭內
15 容，後丁00於112年7月9日死亡，被告為其唯一繼承人等
16 情，業據提出照片、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7 本、拋棄繼承查詢結果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21至30、84至
18 88頁），被告亦不爭執系爭遺囑之真正（參本院卷第177
19 頁），此部分主張均堪信為真實。

20 (二)按遺贈者，謂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依遺囑對於他人（即受遺贈
21 人）無償給與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而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
22 力。遺贈自遺贈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與一般遺囑無異，惟因
23 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
24 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受遺贈人僅得於繼承開
25 始後，向遺贈義務人請求履行遺贈標的物之登記或交付，以
26 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7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8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
29 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
30 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對於受遺贈人基於
31 系爭遺囑所負責任自以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為限。系爭

01 內容明載丁00死亡後，應自其遺產中之凱基銀行存款遺贈原
02 告500萬元，核其性質確屬遺贈，且此遺贈業於丁00死亡時
03 發生效力，其繼承人即被告對於原告應負有履行遺贈標的物
04 之交付義務。據此，原告依系爭遺囑及遺贈之法律關係，主
05 張被告應於繼承丁00之遺產範圍內給付500萬元，即屬有
06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三)而被告辯稱丁00於書立系爭遺囑後有為前開抵觸系爭內容之
08 行為等情，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固聲請證人己00、戊00
09 到庭證述上情，並提出丁00帳戶存摺影本為證（參本院卷第
10 152至172頁）。惟查：

11 1.丁00遺產中共有凱基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國外部存款合計51
12 8萬1153元，有其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7
13 8至80頁），並未低於其擬遺贈之500萬元，系爭內容亦未特
14 定為凱基商業銀行之何帳戶存款，已無從單以前開單一帳戶
15 之特定交易明細及丁00死亡時之餘額，遽認丁00已有處分其
16 凱基商業銀行存款而不欲遺贈予原告之意。

17 2.而證人戊00於本院具結證稱：伊與丁00認識約10年，丁00將
18 伊當成大姊，並於去世前1年多將原告介紹給伊認識，而丁0
19 0於開腦第3天轉到普通病房時，曾跟伊提過有立遺囑的事，
20 當時只有伊與丁00在場，伊問丁00是否有答應原告何事，丁
21 00表示於手術前有寫1張，說如果沒有出來要給原告500萬
22 元，並說那1張在凱基吳經理那裡，伊就跟丁00說：「你現
23 在有出來，人活得好好的，那1張要撕毀。」丁00說：

24 「對，要撕毀。」但除了500萬元之外，丁00沒有提到那1張
25 還寫了什麼，伊也沒見過那1張，隔天伊打電話向己00提到
26 這件事，要己00去確認丁00有無撕毀，但伊與己00其後沒有
27 再相互提過此事，過了1、2個月，丁00再次住院，原告請伊
28 去照顧丁00，伊問丁00上次那1張有無撕毀，丁00只說：

29 「有跟他講」，但沒有說是跟誰講，後來伊就沒有再問過丁
30 00關於那1張的事情。而伊與丁00、己00於112年4月、5月間
31 曾一起出去吃飯，丁00提到要不要立遺囑，伊說人好好的不

01 要想那麼多，丁00就說：「好，不要去講那些。」，除此之
02 外，丁00未再提過撕毀或重新訂立遺囑之事。但伊與己00於
03 112年6月間要去東勢拜訪丁00途中，己00說去醫院陪伴丁00
04 時，丁00有提到要立遺囑，不過己00並未提到是何時去醫院
05 的。此外，伊與己00於112年4月間到東勢找丁00時，曾問其
06 財產要留給何人，原告使用的車輛有無要過戶給原告，丁00
07 說要留給被告。而伊於丁00住院期間，曾2次看到丁00身體
08 不舒服時呼叫原告，但原告都不理丁00，也沒見過原告照顧
09 丁00之生活起居，有次丁00住院時還拜託伊去幫忙洗澡，說
10 已經2週沒有洗澡，而伊與丁00每月約見面2次，原本每天會
11 打電話，但丁00手不聽使喚，之後比較少打電話等語（參本
12 院卷第313至319頁）。

13 3.另證人己00於本院具結證稱：伊從小和丁00一起長大，每個
14 月見面1至2次，有時候會到3次，丁00生病後亦常常電話聯
15 絡，而戊00是丁00介紹給伊認識的，伊原本只聽說丁00有規
16 劃要立遺囑，後於丁00手術後第5日，戊00打電話給伊，表
17 示丁00有立遺囑，要給原告500萬元，問伊是否知情，隔天
18 伊去醫院時就問丁00為何會寫這個，丁00說要開刀了，丙00
19 認為立一下比較好，伊問丁00為何未告知伊，丁00說因為很
20 臨時，又說已經請吳經理作廢了，所以當時伊想說這樣就沒
21 事了，但伊並未確認是否已經作廢，此後伊未曾再與任何人
22 聊過丁00立遺囑之事，直到丁00最後1次住院時，伊與丁00
23 提到後事處理，伊問丁00還有什麼要立遺囑，丁00說出院後
24 要再請律師來寫遺囑，還要請伊去做見證，並表示已經跟原
25 告講這件事，之後伊也將此事告知丁00之兄，丁00之兄並說
26 原告亦有向其告知此事等語（參本院卷第320至322頁）。

27 4.證人丙00則於本院具結證稱：伊與丁00認識約7、8年，丁00
28 原本是伊的客戶，後來2人變好朋友，伊在丁00生病前每1、
29 2個月都會陪丁00去唱歌，一開始是丁00跟伊說擔心手術有
30 風險，想要留1份遺囑，伊建議丁00去找律師，但沒有下
31 文，後來丁00於手術前1、2晚打電話說要寫遺囑，請伊去協

01 助，伊就到童綜合醫院大廳去等丁00，而丁00在寫遺囑當下
02 還打電話給被告，伊聽到丁00向被告表示有立遺囑且交給伊
03 保管一事。而自從丁00將系爭遺囑交給伊保管後，就未曾再
04 向伊提過關於遺囑的事，但伊與丁00還是有繼續見面，伊在
05 丁00每次化療後都會去東勢看他，也會帶丁00去餐廳用餐，
06 印象中從出院到去世約1年半的時間有見過6、7次面。而伊
07 在丁00後事辦完後，在東勢殯儀館告知兩造及己00此事，伊
08 當時是把書立遺囑時所拍的照片列印下來給他們，並依照片
09 內容朗讀遺囑，當下大家沒有對遺囑內容表示什麼意見，沒
10 有任何人表示遺囑已失效，也沒有任何人質疑為何沒有撕毀
11 遺囑，可能是因為剛辦完後事，大家也沒有對遺囑內容有過
12 多的表示，被告雖然知道有遺囑，但不知道遺囑內容，伊不
13 知道己00是否知道有遺囑，也不記得己00在伊朗讀遺囑時有
14 何反應等語（參本院卷第322至326頁）。

15 5.經核證人前開證述，證人己00、戊00雖均證稱丁00有提過要
16 撕毀遺囑及重立遺囑，惟己00證稱除戊00於丁00手術後曾打
17 電話要伊去確認遺囑一事外，其僅曾於丁00最後一次住院與
18 丁00及其後與丁00之兄提過關於丁00之遺囑及財產分配等
19 事，戊00卻證稱於112年4、5月間與丁00、己00聚餐時聽到
20 丁00說要不要立遺囑，於112年6月間亦經己00當面告知丁00
21 表示要立遺囑一事，渠等證述顯然相互矛盾，是否可採，已
22 非無疑。且證人丙00證稱丁00將系爭遺囑交給伊保管後，即
23 未曾再向伊提過關於遺囑的事等語，而系爭遺囑直至本院審
24 理時仍密封於信封內，並由丙00保管而當庭提出，亦經本院
25 勘驗在卷（參本院卷第323頁），則丁00如有反悔之意，實
26 可逕向丙00取回系爭遺囑，縱丙00拒絕返還，亦得以他法重
27 新書立遺囑，惟以系爭遺囑於書立後至丁00死亡時長達1年
28 半期間均由丙00保管乙情觀之，丁00是否確有向己00、戊00
29 表達欲撕毀遺囑之意，亦有所疑。再者，丁00縱曾表示欲撕
30 毀或重立遺囑，至多僅足認其或有變更遺產分配方法之意，
31 惟擬變更之內容可能所在多有，或為增加原告受遺贈之財

01 產，或為變更被告繼承之遺產範圍，亦難憑此遽論丁00所言
02 即為其已無遺贈予原告之意。

03 6.此外，被告迄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辯稱丁00
04 有以減少凱基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及表達撕毀或重立遺囑之方
05 式，為抵觸系爭內容之行為，實無可採。

06 (四)被告復辯稱原告因對丁00有前揭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而
07 經丁00表示其不得繼承云云。惟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
08 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
09 權，且於受遺贈人準用之，民法第1188條準用第1145條第1
10 項第5款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喪失受遺贈權之要件，須符
11 合「受遺贈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及「被繼
12 承人表示受遺贈人不得受有遺贈」，始足當之。是被告指稱
13 原告於丁00急救時及去世後各該所為，已顯與本案無涉，而
14 無庸予以論斷。而證人戊00、己00前開證述無法認定丁00曾
15 表示原告不得受有遺贈，亦據前述，被告此部分辯解，即乏
16 所據，不足憑採。

17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第2
2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
25 定期限之給付，又未約定利率，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
26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參本院卷第72頁送達證
28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29 據，亦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遺囑及遺贈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31 繼承丁00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05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
07 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
08 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
10 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
11 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張詠昕